



法治传真

## 新区一项目入选青岛市2023年度法治为民实事

□记者 李宛遥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,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布《关于青岛市2023年度法治为民实事推荐评选结果的通报》。其中,由西海岸新区选报的“法治服务赋活力 服务企业促发展——西海岸新区打造‘倾心办’服务品牌 厚植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”项目成功入选。

据了解,“倾心办”是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倾力打造的政务服务品牌,凝聚了新区政务服务团队全心全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政务服务的宗旨和理念。该政务服务品牌通过精准捕捉企业群众的期盼和需求,深入优化服务方式、持续提升服务理念,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走深走实,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优化、再提升。

## “情理法”结合化纠纷 让老人住回“自己家”

□记者 李宛遥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,黄岛区(西海岸新区)人民法院在一起家庭成员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判决中,妥善解决了八旬老人的赡养难题。

案件被告薛女士已八十多岁,早年与丈夫在村里有一处房屋,并在家庭内部对赡养问题进行了约定,对房屋使用进行了分配,但并未处分房屋所有权。其子(本案原告)与老两口将各自名下的房屋互换居住,并将老人的房屋进行了翻建。后当事人之间因赡养问题产生纠纷,薛女士被儿子赶出房屋。

法官王振勇承办该案后,结合案件证据综合考量,认定双方当事人已分居,原告即使对涉案房屋进行了翻建,在原所有权人未认可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下,原告并不因其翻建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,房屋居住使用情况亦不导致物权变动,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,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。在裁判文书中,法院特别指出,本案原、被告系母子关系,原告作为子女,赡养被告为其法定义务,应当确保被告老有所居。

## 税检协同发力 凝聚共治合力

□记者 李宛遥 报道

本报讯 为持续强化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协同配合,日前,开发区税务局联合黄岛区(西海岸新区)人民检察院开展座谈交流,围绕深化“税检”良性互动、拓宽合作范围等进行深入探讨。

据悉,新区税务、检察部门将在加强对行业税收违法的共同监管和查处、打虚打骗专项行动、加强“税律先锋”品牌建设等方面,创新完善“税检”协作机制,携手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,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西海岸新区两单位入选全市法治建设先进典型

#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

□本报记者 李宛遥

近日,中共青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市、区(市)政府部门(单位)和镇(街道)法治建设先进典型的通报》。其中,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榜上有名,分别入选市、区(市)政府部门(单位)法治建设先进典型和镇(街道)法治建设先进典型,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澎湃法治动能。

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

立足依法行政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

近年来,区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“乡村振兴”这一中心工作,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,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核心,不断提升行政效能,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据悉,该局2020年成功创建全国首批“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单位”,2022年获评第六届“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”、首批“山东省行政执法标兵(集体)”。

加强领导,健全机制,规范完善行政权力运行。区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的统筹、协调和领导核心作用,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,主要负责同志全程参加重大法治问题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,并通过参加电视述法、向工委管委作述法报告、工委管委会前专题讲法等多种形式,积极宣传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成果。

强化工作,创新机制,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。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普法清单和学法计划,开展宪法进农村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、“3·15乡村振兴·法治赋能”等普法宣传活动。三年来共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4次,组织普法宣讲和法治专题培训14次,学法考法活动8次,累计宣传教育群众50000余人次。完成145户示范户的培育工作,大场镇、泊里镇的学法用法示范户典型获评青岛市优秀学法用法示范户。制作的普法视频《田间地头真假农资的“把关人”》获评农业农村部优秀农村学法用法短视频。

深化改革,规范制度,推进文明公正执法。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,积极开展农资打假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“砺剑护农”系列执法检查,严格落实“不予处罚”事项32项和“从轻或减轻处罚”6类情形,办理“两轻一免”柔性执法案件18件。2023年获评青岛市基层农业执法示范单位、青岛市行政执法十佳办案集体;获评全国优秀案卷1例、全省优秀案卷1例,3人获评山东省办案能手和执法骨干,6人获评青岛市执法骨干和办案能手。47项行政审批事项网办率达100%,法定时限总和压缩为41个工作日,提升承诺时限压缩94.43%,零跑腿事项占比100%,一次办好率100%。

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

坚持陆岛统筹 打造法治建设保护区样板

近年来,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坚持陆岛统筹、“点线面”结合,以法治软实力打造核心竞争力,护航保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。

精益求精抓“点”,当好法治建设领头雁。灵山岛保护区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,严格落实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,将法治建设与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。年均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3次,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讲座4次,每年组织保护区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法活动,通过率为100%。积米崖社区获评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,保护区获评新区2023年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优秀项目,兴港路社区获评新区首批法治乡村(社区)建设典型。

整体推进连“线”,提升依法行政新效能。灵山岛保护区制定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》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章制度,推进行政决策合法合规,筑牢依法行政“防火墙”。制定《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合法性审查工作规程》,规范涉法、涉诉事务审查备案制度,三年来共审查备案各类合同400余份。开展“法律体检”,全面梳理审查保护区与村居两级的经济合同300余份,共查出问题25个,制定整改措施12条,自觉做到决策事项依法守法。成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,建立诉调对接办公室,构建保护区、社区(村)、网格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打造“海岛枫桥”调解品牌,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,做到小事不出村居、大事不出保护区。打造梦时代商圈法律服务工作站,以红帆梦时代党群服务中心“红帆连心”新市民之家为载体,充分发挥律师、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等的的作用,以市民法律需求为导向,推出法律服务清单,激发多元参与商圈依法自治的活力,持续深化“商圈共建、陆岛共治、法治护航、群众共享”的保护区治理格局。

提质增效扩“面”,打造多维精准普法新高地。灵山岛保护区成立以律师为主的专业普法队伍,以业务科室、执法中队为主的业务普法队伍,以及以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带头人为主的公益型普法队伍,全方位、多层次开展普法活动。秉承“法润人心”理念,以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契机,围绕灵山岛生态保护工作,每年面向群众集中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宣传活动20余次,接受群众法律咨询千余人次,开展普法讲座10余场,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学法明理、明理知行。秉承“法”“景”融合理念,打造全国首个以“党建、道德、法治、廉政”为主题的海岛公园和全市首个以“民法典”为主题的法治文化公园,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将法治观念深植于心,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